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冯佐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为 5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由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保证，具体担保事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6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反对股数 6,53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将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事务所协商决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以 200 万元的金额转让给邓卫华等 13 名自然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反对股数 5,50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郭霄飞、王华燕、刘志宇、谭建民、乐新风、吴思汉为董事，免去冯佐祥、郭山清、程皓、陈晓东的董事职务。

此次任免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名单如下：郭霄飞、王华燕、刘志宇、谭建民、乐新风、吴思汉、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王继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任命骆智为监事，免去刘志文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原公司章程第 101 条进行修改，原条款为“第 101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修改后条款为“第 101 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监事变更、章程修正、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继响，办理公司与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监事变更、章程修正、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期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